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研究生手冊－學位考試

(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



民國 114 年 1 月

§ 目錄 §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1
一、流程篇	2
(一)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3
(二) 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5
(三) 離校手續及相關注意事項	7
二、辦法篇	8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	9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11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分流實施辦法	14
三、表單篇	15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	16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17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口試同意書	18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考試申請書	19
(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專業實務報告	20
(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21
四、研究倫理篇	22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23
(二) 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 【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	26
五、論文排版格式指引	29

論文指導與 學位考試

一、流程篇

(一)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流程		內容	備註
申請程序	準備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1.考試資格：須修業滿一學期，且修畢【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法】及【社會工作理論專題】，才能提出計畫書口試申請。 2.申請期程：以學期間為佳，並須於確定口試日 前 10 個工作日 完成申請手續。 3.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 4 個月後，才能舉行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日作為計算基準點）。	
	決定口試委員	1.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口試委員名單，並由學生自行邀請口試委員，確認考試日期。 2.口試委員資格請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	※其他需要詢問之資訊： 1.口試委員方便收件的地點，以利寄送論文紙本。 2.是否需要停車？以利申請停車證。 3.若為首次擔任本所口試委員，請提醒委員提供身分證字號以及存摺影本（口試當天或事前提供皆可）。
	提出申請	★需繳交資料 1.考試委員申請書（紙本）。 2.論文口試申請書紙本（紙本）。 3.歷年成績單（紙本）。 4.論文初稿（電子檔）。 5.必/選修學分確認表（紙本）。 6.請回覆口試委員是否需要停車證。	1.申請資料 1、2、5，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2.初稿請寄至： sw@deps.ntnu.edu.tw 3.申請時請向所辦確認考試教室。 4.需於口試舉行日 前 10 個工作日 完成申請手續。
	寄發論文通知信	所辦將於口試舉行日至少 1 週前，寄發論文通知信（紙本），並附上本所交通資訊。	
	寄發論文紙本	建議於口試舉行日前 2 週寄出紙本論文，以利口委有足夠時間閱讀。	請務必與口委確認是否收到論文。
準備工作	公告考試資訊	公告於本所網站並張貼海報，請學生確認資訊是否有誤繕或遺漏。	所辦將同時製作考試所需文件。
	確認或借用器材、物品	1.請先確認考試場地之設備，若有借用需求，請先至所辦登記。 2.所辦可借用設備、物品：筆電、簡報筆、水壺、馬克杯、小盤子，其他物品請自行準備。	建議口試時可準備錄音筆（或手機錄音），以供未來論文修正參考
	茶水、餐點	水果、便當可視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訂購。茶水自備（費用皆自付）。	1.餐點：如不確定老師習慣，可以請問同一考試委員之學長姐。 2.建議：餐點茶水可事先訂購，口試當天提前請同學幫忙取餐，可降低口試的慌亂程度。

	尋找紀錄以及邀請同學	1.請自覓紀錄人員 1 位（非本所學生亦可）。 2.請至少邀請 2 位以上的同學或朋友參與（不包含紀錄）。	紀錄可打字紀錄後印出附在口試紀錄表後面。
	再次提醒口委	口試前請再次提醒口委有關計畫口試之時間及地點。	若有需要者，請再次提醒提供身分證字號以及存摺影本。
當天工作	領取考試文件	口試開始前 30 分鐘，請 紀錄者 至所辦領取考試文件。（若考試時間為非上班時間，請於所辦辦公時間先行領取資料。）	1.建議當天提前 1 小時到學校準備，並穿著合宜服裝。 2.紀錄者之協助項目： (1)至所辦領取考試所需文件夾。 (2)將考試公告張貼於考試教室門口。 (3)請口試委員簽署印領清冊。（若有需要，請向口試委員拿取存摺影本） (4)紀錄口試過程中委員所提之修正建議。 (5)若有需要，提供停車證予申請之口試委員。
	繳回考試文件	計畫口試結束後，請將考試文件、借用設備、物品繳回所辦。	
	整理現場	計畫口試結束後，請清理並恢復現場。	

(二)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流程		內容	備註
申請程序	準備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1.考試資格： (1)須修畢規定的 32 學分(亦可於修滿 32 學分的同一學期提出申請)。 (2)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 4 個月後，才能舉行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日作為計算基準點)。 2.申請期程：每年 4 月底 或 10 月底 前，且於 口試舉行日前 10 個工作日 完成申請手續。	
	提出申請	★學位考試需繳交資料： 1.考試委員申請書(紙本) 2.學位論文口試同意書(紙本) 3.歷年成績單(紙本) 4.必/選修學分確認表(紙本) 5.英文檢定成績單(紙本) 6.論文初稿(電子檔) 7.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紙本) 8.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紙本) 9.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紙本) 10.論文之英文題目 11.請回覆口試委員是否需要停車證。 ★印製畢業證書需繳交資料： 1.學號 2.中文姓名 3.英文姓名(注意：務必與護照上面的名字相同)	1.所有資料請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逾期將不受理考試相關事宜。 2.申請時，可暫訂口試日期，但最晚須於 口試舉行日前 10 個工作日 回覆所辦確定考試日期，以利進行後續流程。 3.學位考試繳交資料說明： (1)資料 1.2.4.7：請上本所網站下載。 (2)資料 5：通過者，繳交通過之成績單；未通過者，需繳交成績單份數依據學生修業年限計算，如：念滿 3 年繳 3 張。 (3)資料 6：初稿須包含所有章節，且每一節皆需有內容。 (4)資料 8：請上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下載。 (5)資料 9：請先向所辦申請帳號，並將檢測結果提供指導教授審閱，需繳交報告下載方式請參考「turnitin 下載範例」、「列印範例」。 (6)資料 10.11：申請時無法提供者，最晚考試前 1 週提供。
	寄發論文通知信	所辦將於口試舉行日至少 1 週前，寄發論文通知信(紙本)，並附上本所交通資訊。	
	寄發論文紙本	建議於口試舉行日 前 2 週 寄出論文紙本，以利口委有足夠時間進行閱讀。	請務必與口委確認是否收到論文。
準備工作	公告考試資訊	公告於本所網站並張貼海報，請學生確認資訊是否有誤繕或遺漏。	1.所辦將同時製作考試所需文件。 2.若同學於申請至考試期間有修改論文題目(中英文)，請務必告知所辦，以利進行文件修訂。
	確認或借用器材、	1.請先確認考試場地之設備，若有借用需求，請先至所辦登記。	建議口試時可準備錄音筆(或手機錄音)，以供未來論文修正參考

	物品	2.所辦可借用設備、物品：筆電、簡報筆、水壺、馬克杯、小盤子，其他物品請自行準備。	
	茶水、餐點	水果、便當可視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訂購。茶水自備（費用皆自付）。	1.餐點如不確定老師習慣，可以請問同一考試委員之學長姐。 2.建議餐點茶水可事先訂購，口試當天提前請同學幫忙取餐，可降低口試的慌亂程度。
	尋找紀錄以及邀請同學	1.請自覓記錄人員 1 位（非本所學生亦可）。 2.請至少邀請 2 位以上的同學或朋友參與（不包含紀錄）。	記錄可打字記錄後印出附在口試紀錄表後面。
	再次提醒口委	口試前請再次提醒口委有關計畫口試之時間及地點。	
當天工作	領取考試文件	口試開始前 30 分鐘，請 紀錄者 至所辦領取考試文件（若考試時間為非上班時間，請於所辦辦公時間先行領取資料）。	1.建議當天提前 1 小時到學校準備，並著合宜服裝。 2.紀錄者之協助項目： (1)至所辦領取考試所需文件夾。 (2)將考試公告張貼於考試教室門口。 (3)請口試委員簽署印領清冊。(若有需要，請向口試委員拿取存摺影本) (4)紀錄口試過程中委員所提之修正建議。 (5)若有需要，提供停車證予申請之口試委員。
	繳回考試文件	1.計畫口試結束後，請將考試文件、借用設備、物品繳回所辦。 2.至所辦領取「論文通過簽名表」。	
	整理現場	計畫口試結束後，請清理並恢復現場	
論文定稿	修改論文	依據口試委員建議，修訂論文。	
	定稿	1.依據論文通過方式，完成論文定稿。論文通過方式分成：(1)「指導教授審閱後通過」、(2)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後通過，請依據通過方式完成論文的修改，並將審閱核可後的論文再次進行 turnitin 檢測，檢測結果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才算完成論文定稿。 2.論文完成後，請將簽署好之「論文通過簽名表」交至所辦，方可換取合格證明，並可進行離校手續。	

(三)離校手續及相關注意事項

流程		內容	備註
送印論文	上傳圖書館審核	論文完成定稿後，可將論文上傳圖書館審核，審核通過後，可下載授權書。(圖書館需要至少 3 個工作天進行審核。)	上傳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圖書館學位論文服務平台： https://etds.lib.ntnu.edu.tw/
	送印論文	★送印論文所需文件 1.合格證明 2.圖書館授權書 3.turnitin 檢測結果 請將上述 3 份文件一併放入論文中送印。	
跑離校		1.登入【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辦理線上離校作業。 2.確認完成離校待辦事項： (1)至系所辦理相關程序： ◆繳回 505、安全門鑰匙 ◆繳交紙本論文 1 本 ◆清還借的所上圖書其他尚缺文件（英文成績單、學術活動參與證明等） (2)歸還學位服 (3)還清圖書與繳清罰款 (4)繳交圖書館核發之電子郵件通知、紙本論文（共計 2 冊）及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需延後公開者，另依相關程序辦理 (5)繳清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事項 (6)完成課程意見調查 (7)完成校友資料填寫 (8)僑、外籍生填寫國際學生資料庫 3.攜帶學生證領取學位證書	離校手續注意事項，請參考學校每學期公告之「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

二、辦法篇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

94 年 8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依本辦法先申請參加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以下簡稱計畫口試)，以畢業論文計畫為口試內容。
- 第三條 研究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且修畢碩士班「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工作理論」二門必修課程者，方能提出計畫口試申請。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方可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符合前項規定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指導教授相關規定如下：
- 一、指導教授以在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
 - 二、本所學生若欲尋找外系或外校教師作為指導教授，需由該生當學期所屬之導師提供事前輔導。
 - 三、需經所務會議同意得邀請外系或外校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四、該生須曾為該位指導教授的導生、助理或修課學生。
 - 五、若學生之外所指導教授為非社會工作背景，則鼓勵本所教師共同指導，且至少邀請一位本所專任教師擔任該生論文之口試委員。
 - 六、研究生得備妥社會工作相關議題的研究方向計畫書草案，依前項原則商請助理教授以上的老師擔任指導教授，並於碩一下一個月內向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 七、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所長同意後終止指導：
 - (一)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導選課或寫作論文；
 - (二)無正當理由長時間不與指導教授聯繫；
 - (三)未經指導教授同意，擅自更改論文題目或研究內容；
 - (四)其他指導教授認為無法繼續指導的情況。
 - 八、研究生遇特殊情況必須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之同意，再

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如遇有爭議時，由所長出面協調之。

九、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每一學年新增四名指導為原則。

第五條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之組成：

一、口試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由二位教授共同指導之論文，在口試時，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只能視為一份成績。

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主席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第六條 計畫口試時間以學期中辦理為原則，但需於口試舉行日前兩週(10 個工作日)完成計畫口試申請手續，並自申請日起二個月內舉辦完成，若逾期未撤銷或未舉行者，以一次不通過論。口試時間由申請人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協調之。若有非學生個人因素致使無法於規定時間舉辦，則另行向所辦提出申請，惟以一次為限。申請「研究計畫書口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研究計畫書口試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研究計畫書(含封面、目錄、本文及參考文獻)一份(電子檔亦可)。

(四)必/選修學分確認表一份。

第七條 計畫口試評審結果分為：(一)通過；(二)修正後通過；(三)不通過。論文計畫須有委員過半數評審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始算通過口試。通過者方可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修正後通過者須修正計畫內容並送請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口試未通過者，可再提出申請口試，惟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計畫口試通過後，如因特殊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研究方向變更幅度較大時，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惟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計畫口試時間每人以九十分鐘為原則，得視需要酌予增減。

計畫口試記錄人員由研究生自覓。

第十條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方式，採用書面評審及口頭答辯等方式進行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計畫口試紀錄及評審結果，應送所辦公室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94 年 8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 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修業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三十二學分。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三十二學分 之同一學期亦得提出申請。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口試至少四個月，且完成論文初稿者。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口試舉行日前兩週(10個工作日)完成申請手續。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研究生必/選修學分確認表一份。
- (三)論文初稿(含封面、目錄、摘要、本文及參考文獻)一份(電子檔亦可)。本所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相關規定由本所碩士論文分流實施辦法明訂。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四)學位論文口試同意書。
- (五)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 (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 (七)考試委員申請書。
- (八)口試委員名單。

- 三、經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所辦公室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應包括該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如因 故變更委員，應經所長同意後擔任。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本所碩士論文分流實施辦法明訂。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備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各五份，送請所辦公室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以視訊方式進行，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只能視為一份成績。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 3 格論。論文或技術報告等，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得申請學位考試一次；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第九條 學位考試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第十條 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實施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分流實施辦法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
本所以培育「家庭與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本所畢業生之畢業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形式替代，俾能訓練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
由於專業實務報告與一般學術論文要求不同，特訂定本辦法，以說明專業實務報告之寫作及審查原則。
- 第三條 專業實務之寫作原則與內容
一、本所畢業論文要求之專業實務，係指以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機關(構)需求為基礎，協助該機關(構)進行研發或評估，並符合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原則，藉此對該機關(構)有實質幫助。
二、專業實務報告之執行，須以機構需求為基礎下，透過學生、機構及指導教授三方協商後共同擬定（如擬定一年內須達成之階段），並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合乎專業實務報告之標準。
三、專業實務報告之文獻探討，得簡化理論及實證研究等文獻整理篇幅，著重於研究主題過去經驗之整理(如服務曾有的模式、方法、技巧或策略、成敗經驗等)，資料來源可來自第一手資料（如訪談該機關(構)同仁）或第二手資料（如該機關(構)的紙本資料）。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對研究主題領域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如有工作經驗的在職生、或長期投入該領域擔任志工、實習等），且獲得該機關(構)同意給予實質協助與資源者，得申請撰寫專業實務報告。
- 第五條 專業實務報告的審查可分為三階段為「構想提出審查」、「論文計畫書考試」、學位論文考試」。
「構想提出審查」階段：由指導教授及本所兩位專/兼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針對構想計畫書是否符合標準進行審查；委員們須審查構想是否符合創新性、問題解決、改善現況等原則。申請學生須繳交構想內容及該機關(構)同意提供實質協助之證明。
「論文計畫書考試」階段：考試委員至少三位，應包含兩位學術領域教師及一位實務工作者；實務工作者任考試委員，須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實務經驗五年(含)以上，並擔任督導或督導以上或相當之職務(等)，且具有碩士學位(含)以上者，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學位論文考試」亦同「論文計畫書考試」階段。
審查委員名單確定後，繳交審查委員名冊(須註明現任職務)，送所長核定。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所「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表單篇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

研究生 _____ 現為本所 _____ 年級肄業，擬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敬請核定。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_____（請簽章）

附呈論文研究方向計畫書草案一份

謹上
所長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行動）：_____

E-mail：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計 畫 名 稱			
指 導 教 授			

預定論文計畫口試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口試地點：_____

申 請 人：_____（請簽章）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_____（請簽章）

年 月 日

所長：_____（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學位論文口試同意書

研究生_____論文（題目：_____）
_____）初稿，
經本人審查，同意該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並提交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進
行論文口試，學位論文口試時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謹呈

所長

指導教授：_____（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考試申請書

- ☐論文研究計畫
☐碩士學位論文

年 月 日

一、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現在本所____年級肄業，已修畢規定學科學分。

二、茲已完成茲已完成 ☐論文計畫/☐學位論文，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論文計畫/☐學位論文，論文題為：_____，

附呈成績單乙份並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論文計畫初稿/☐畢業論文初稿乙份至所辦公室

三、申請學位考試者請填寫：學位論文是否有進行研究倫理審查？

☐是，請於離校時檢附結案證明（研究倫理案件之審查至少需 2-3 週，請盡早申請。）

☐否

四、是否願意開放旁聽？

☐是

☐否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謹上
所 長

口試委員名單

姓名	學歷	現職	專業領域	聯絡電話及 通訊地址	指導教授推薦 召集人	所長 指定召集人

所長_____（簽章）

(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專業實務報告

【第一階段】

審查委員申請書

年 月 日

一、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現在本所____年級肄業，已修畢規定學科學分。

二、茲已完成專業實務報告之構想規劃計畫書

擬參加本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技術報告【第一階段】構想審查考試

題目為：_____

附呈成績單乙份、機關(構)同意提供實質協助之證明，並以電子檔方式繳交專業實務報告之構想規劃計畫書乙份至所辦公室。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謹上
所 長

第一階段審查委員名單

專兼任	姓名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所長_____ (簽章)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_____，因_____，未能繼續接受原指導教授
_____老師之指導。為使學生論文能夠順利完成，擬請_____教授協
助擔任後續論文指導工作。敬請允以同意。

謹呈

(原)指導教授：

(新)指導教授：

所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研究倫理篇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一、目的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培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精進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範對象

（一）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二）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三）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三、修課及管理方式

（一）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1) 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

2. 修課時間

(1) 現職人員：須於本要點發布日起 3 年內完成 3 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到職前已取得時數，請於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

(3) 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管理與檢核：

(1)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計畫申請與教師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未依上開規定完成修課者，得列入本校教師評鑑之參考。

(2)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進用作業，由人事室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

（二）學士班學生修課方式：參與校內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集會活動或修習相關課程。

(三)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並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2. 管理及檢核：所有碩士（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上述課程，檢附通過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核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各系所於申請口試委員經費時，須將此審核表一併送至教務處備查。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倫理

為了維護學術寫作研究倫理，防止剽竊之情事發生，本校提供「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透過此專業系統的比對即可找出是否有抄襲或引用過當情形。Turnitin 為目前全球使用率最高的偵測剽竊系統，主要是可以上傳個人論文檔案，本系統可於幾分鐘之內自動計算出與本文有相似文字(片段)的百分比率，挑出該段內容及可能的原始出處，可提供研究人員自行偵測其文章的原創性，並有助於提升論文的可信度。目前本所學位論文需通過 Turnitin 檢測，學生需將檢驗結果及檢測之論文全文交予其指導教授審核，此外，專兼任教師授課之學生期末報告則由授課老師決定是否需進行 Turnitin 檢測。

除此之外，下列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頒布的「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亦提供本所學生進行社會科學研究所須遵循的倫理守則。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專區(或掃 QR code)：

https://www.lib.ntnu.edu.tw/service/graduate_02.jsp



(二)臺灣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協會 【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

101 年 3 月 10 日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前言

為確保社會工作研究者依循最高專業標準及倫理標準進行社會科學研究，特訂定此倫理守則。

社會工作之研究旨在提升社會福祉，促進社會正義，肩負社會責任及倫理責任。考量社會工作研究參與者經常為社會上之弱勢群體或社會福利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工作研究更應較其他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重視研究參與者的尊嚴、自願性、保密性，同時研究者更應經常審視研究過程中的雙重關係，避免利益衝突，降低研究傷害。

本倫理守則分為研究倫理基本精神及研究倫理實踐準則兩部分，期望藉由遵守倫理守則規範，提升社會工作研究對於研究參與者利益之維護，以及對於社會工作研究者自身專業之提升。

一、研究倫理基本精神

1. 尊重人權尊嚴與平等：社會工作研究者有義務保持積極且有紀律的倫理覺知，針對所有的研究參與者不因研究參與者的年齡、性別、階級、種族、國籍、宗教、性取向、障礙、健康、婚姻、家庭或父母等因素而產生歧視，並確保研究不受任何未覺察的偏見所影響。
2. 提升社會福祉，促進社會正義：社會工作研究者應對於每位研究參與者保持開放且公平以對的態度，並應確保研究能夠充權研究參與者。與弱勢團體、個人及社區一起合作時，應達到尊重基本人權和增進社會正義的研究目的。
3. 維持專業能力：社會工作研究者應致力於建立並維持研究倫理，並確保研究者本人之能力足以勝任該項研究並符合社會科學之最高標準。當研究者為學生時，則由學生及其指導者共同承擔本責任。
4. 謹守學術誠信：社會工作研究者應正確並客觀報告研究結果，避免扭曲及隱瞞。社會工作研究者有義務反映任何社會不平等、不正義之研究結果，並引起相關單位的注意。

二、研究倫理實踐準則

1. 自願參與，告知後同意與保密

- 1.1 社會工作研究者從事研究之前，應在適當時機取得研究參與者自願簽下的知情同意書，拒絕參與者不應受到任何暗示性或實質性的剝奪或懲罰；不得利用不正當的誘因吸引參與者，應注意參與者的福祉、隱私及尊嚴。
- 1.2 當研究參與者為兒童或因故無法提供知情同意書，社會工作研究者應對參與者提供適

當的解釋說明，給予對研究流程表達同意或反對的機會，取得參與者在其能力範圍內的同意，並由其法定監護人/代理人自願簽下的知情同意書。

- 1.3 若研究參與者來自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研究者應主動配合機構內之相關審查規定，研究計畫及訪談內容應事先通過該機構之審查過程，並獲得機構同意後始得進行研究。
- 1.4 社會工作研究者在取得知情同意時，知情同意書的呈現應以研究參與者可以理解的語言文字或溝通能力為準，知情同意書的內容應包含研究的本質、範圍及研究參與者所被要求參與的時間、參與研究所可能帶來之風險及利益，以及提供研究參與者之申訴管道。
- 1.5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充分告知研究參與者有「拒絕參與研究」和「隨時退出研究」的權利，且於研究中所接受的任何專業服務及未來獲取社會工作服務之管道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1.6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以書面或其他影、音方式妥善保存研究參與者所自願簽署之知情同意書，確保參與者及其資料的匿名性及保密性，並應告知參與者有關保密的限制、保密所採取的方法步驟及研究資料未來將銷毀的時間。
- 1.7 除非知情同意書明確陳明，社會工作研究者在報告研究結果時應刪除任何可辨識研究參與者之資訊，以保護其隱私。若牽涉研究參與者之聲音、影像、肖像之資料，社會工作研究者必須經參與者授權同意後，始得發表。
- 1.8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確保所蒐集之資訊僅和所牽涉之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討論，資料之使用僅限學術目的且不可挪做他用。

2. 傷害最小化

- 2.1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將研究參與者的利益置於個人及研究計劃利益之上，並確保參與者不會受到任何未被告知的生理、精神或情緒上的不適、壓力、傷害和剝奪。
- 2.2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以研究參與者的福祉為優先考量，特別是因年齡、健康、障礙或社會因素而成為弱勢者，應積極保護其不受身體上及精神上的傷害、不適、危險，以及不合理日常生活干擾或未被告知隱私侵犯。
- 2.3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說明參與研究可能帶來的風險和好處，盡力去察覺研究對研究參與者造成的生心理傷害或不良影響，並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將傷害降至最小，協助研究參與者取得合適的支持性服務之管道以消除不良的影響。

3. 避免欺騙

- 3.1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避免於研究中採取欺騙的研究步驟，除非已無其他替代性的研究方

法，則應預測該研究方法不會造成參與者傷害，同時證明該研究方法的利大於弊。

3.2 社會工作研究者執行研究或研究設計牽涉隱瞞、欺騙或不需知情同意書的程序，則需經過嚴格且具公信力單位的檢視。

3.3 社會工作研究者的研究執行牽涉刻意隱瞞時，應於事後告知研究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才可進行發表。

4. 避免雙重關係及利益衝突

4.1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確保研究的獨立性，並應仔細檢查其研究設計、研究契約、資料歸屬、財務管理、研究角色等，避免產生可能的利益衝突。

4.2 當社會工作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間存在雙重關係或任何潛在或實質的利益衝突時，社會工作研究者應向研究參與者清楚說明之，並採取適當行動解決此問題。

4.3 社會工作研究者應提供一具公信力之客觀申訴管道，並主動告知研究參與者該項資訊，尊重研究參與者表達意見之權

五、論文排版格式指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

○,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Advisor: ○, ○-○,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January 2025

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一、論文封面顏色：紙張需上光，紙張請選擇萊妮紙基重240gsm 顏色為淺黃色。
(國際標準色代號：C=0、M=5、Y=30、K=0，依代號可比對色卡)，字體為黑色。

二、論文大小：

- 1.精裝十六開(A4紙張)白報紙大小。
- 2.紙張重量：80磅數
- 3.內文之左邊留白約為2.5公分，上下及右邊留白約2.5公分，以利裝訂。

三、論文字體：

- 1.內文之中文字形採用新細明體或標楷體，英文字型採用Times New Roman。
- 2.內容注意事項：質化研究內文如為新細明體，則逐字稿引文為標楷體；內文如為標楷體，則引文為新細明體。

(1) 中文學位論文標題層次，內文皆不縮排。

層次1：新細明體或標楷體粗體，18點，置中對齊

層次2：新細明體或標楷體粗體，16點，置中對齊

層次3：新細明體或標楷體粗體，14點，靠左對齊

層次4：新細明體或標楷體粗體，12點，靠左對齊

層次5：新細明體或標楷體粗體，12點，靠左對齊

(2) 中文學位論文標題層次(例)

第一章 X X X X X

第一節 X X X X X

壹、XXXXXX

一、XXXX

(一) XXXXXXXX

四、論文呈現順序：

(一) 紙本順序

1. 封面	8. 目次
2. 學位論文授權書	9. 表次
3. 論文通過簽名表	10. 圖次
4.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報告	11. 本文
5. 謝辭	12. 參考文獻 (APA 格式)
6. 中文摘要	13. 附錄
7. 英文摘要	14. 封底

(二) 頁碼統一格式

1.不標示頁碼：封面、授權書、論文通過簽名表、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報告

2.羅馬數字頁碼：謝辭、中英摘、目次、表圖次

3.阿拉伯數字頁碼：正文開始至參考文獻、附錄等

(三) 每大章（如：第一章、第二章等）需於單數頁碼開始。

五、論文書背式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撰 ○○○年○○月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欲探討返回社區中工作的思覺失調者於工作適應時，所獲得的資源及支持與所面臨的困境互相影響的經驗。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是敘述研究背景；第二節為說明研究動機；最後第三節則說明本研究相關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思覺失調症為嚴重精神疾病(serious mental illness, SMI)之一，我國患有思覺失調症的比例為千分之三(0.3%)，而佔慢性(長期)住院的比例高達80%(胡海國，2002)。

壹、思覺失調症的污名與就業困境

污名起源自對特定人群(例如：罪犯、奴隸)身上標記特殊記號以方便辨識的古老文化，此種不人道的做法雖然已經不常見於台灣社會中，卻可能仍常存於民眾心裡。